



了解证监会

信息公开

证券期货产品

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投资者保护

在线办事

互动交流

公众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办公厅 > 证监会要闻 > 正文

在本站中检索：

机
构
部
门
栏
目
搜
索
会

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3年08月30日 来源：证监会

2013年8月16日11时05分，光大证券在进行ETF申赎套利交易时，因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234亿元巨量申购180ETF成份股，实际成交达72.7沪深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这一事件是我国资本市场建立以来首次发生的一起因交易软件缺陷引发的极端个别事件，对证券成的负面影响很大。事件发生后，中国证监会和有关交易所迅速反应、紧急处置，并对光大证券立案调查。鉴于该案属新型案件，中国证监会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外部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咨询。该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进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下一步，证监会将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正式处罚决定。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光大证券在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信息依法披露前转换并卖出ETF基金、卖空股指期货合约。

光大证券在异常交易事件发生后，根据公司《策略交易部管理制度》中关于“系统故障导致交易异常时应进行对冲交易”的规则，开始卖空IF1309股指期货至中午休市卖空235张），并向部门总经理杨剑波汇报。同时，光大证券接到上交所问询，开始内部核查。

11时20分左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沈诗光向杨剑波询问情况后，向总裁徐浩明汇报大盘暴涨可能和策略投资部的操作有关。

11时59分左右，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梅键在对事件情况和原因并不了解的情况下，轻率地向记者否认市场上“光大证券自营盘70亿元乌龙指”的传闻，误47分发布并被各大门户网站转载。

13时开始，光大证券因重要事项停牌。经过法定的披露程序，14时22分，光大证券公告“当天上午公司策略投资部门自营业务在使用其独立的套利系统时信息披露前，11时40分至12时40分左右，徐浩明、杨赤忠（助理总裁、分管策略投资部）、沈诗光、杨剑波等人紧急商定卖空股指期货合约、转换并卖出ETF成杨剑波负责实施。13时至14时22分，光大证券卖空IF1309、IF1312股指期货合约共6240张，获利7414万元。同时，转换并卖出180ETF基金2.63亿份、50ETF基份，规避损失1307万元。以上两项交易获利和避损合计8721万元。14时22分以后，光大证券继续卖空IF1309股指期货合约（截至收市新增卖开750张，买平200

（二）光大证券内控缺失、管理混乱，自营业务套利系统存在的技术设计缺陷导致异常交易发生。

经查，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自营业务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包括订单生成系统和订单执行系统两个部分，均存在严重的程序设计错误。其中，订单生成系模块的“重下”功能（用于未成交股票的重新申报），在设计时错误地将“买入个股函数”写成“买入ETF一篮子股票函数”。订单执行系统错误地将市价委托买入价格默认为“0”，系统对市价委托订单是否超出账户授信额度不能进行正确校验。

由于光大证券的策略投资部长期没有纳入公司的风控体系，技术系统和交易控制缺乏有效管理。订单生成系统中ETF套利模块的设计由策略投资部交易员程序员一人开发和测试。策略交易系统于2013年6月至7月开发完成，7月29日实盘运行，至8月16日发生异常时实际运行不足15个交易日。由于“重下”功能从未重的程序错误未被发现。

2013年8月16日上午，交易员进行了三组180ETF申赎套利，前两组顺利完成。11时02分，交易员发起第三组交易。11时05分08秒，交易员想尝试使用“重下三组交易涉及的171只权重股票买入订单中未能成交的24只股票进行自动补单，便向程序员请教，程序员在交易员的电脑上演示并按下“重下”按钮，存在严重被启动，补单买入24只股票被执行为“买入24组ETF一篮子股票”，并报送至订单执行系统。

错误生成的订单中先后有234亿元订单陆续通过校验进入上交所系统等待成交。直到先成交订单的成交结果返回到订单执行系统、账户资金余额实时校验与订单执行系统的账户可用资金额度校验才发挥作用。

进入上交所系统的234亿元市价委托订单中，有72.7亿元实际成交。其余161.3亿元订单被上交所交易系统根据预先设定的“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消。

二、对违法行为的认定

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虽然是因证券经营机构交易系统设计缺陷导致的，但是，这一事件暴露了光大证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很发生后，光大证券及其事件相关人员在考虑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结算风险时，采取了错误的处理方案，构成内幕交易、信息误导、违反证券规定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不仅对光大证券自身的经营和财务有重要影响，而且直接影响了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和造成了股票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了投资者ETF和股指期货的投资决策，属于《证券法》第75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82条规定的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信息。14时22分公告前，光大证券知悉市场异动因，公众投资者并不知情。在此情况下，光大证券本应戒绝交易，待内幕信息公开以后再合理避险。光大证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即着手反向交易，明显违的原则。据此，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光大证券在8月16日13时（公司高管层决策后）至14时22分转换并卖出50ETF、180ETF基金以及卖空IF1309、IF1312股指成《证券法》第202条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70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徐浩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事发当时，光大证券董事会秘书梅键对市场大幅波动的原因并不知情。但是，梅键身为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直接负责人员，又是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信息尚未披露、市场猜测众多的情况下，在尚未立即协调公司内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未做任何核实即以个人猜测对外发表言论，并被媒体纷纷：轻率言论加剧了市场波动，对投资者造成了严重误导，违反了《证券法》第78条第二款关于禁止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信息误导的规定。

三、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市场禁入措施

鉴于光大证券异常交易事件对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给公众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造成了较大损失，本着严格执法、严肃追责的原券法》第150、202、207、233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70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70、78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监会将依照法定证券和相关责任人员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市场禁入措施：

（一）没收光大证券违法所得87214278.08元，并处以5倍罚款，罚没款金额总计523285668.48元。

（二）对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分别给予警告，罚款60万元并采取终身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宣布徐浩明、杨赤忠、沈诗光、杨剑波为期货市者。

（三）对梅键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20万元。

（四）停止光大证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证券除外），暂停审批光大证券新业务，责令光大证券整改并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将整改情况和处理：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依法追究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的行政法律责任，反映了中国证监会严惩违法违规，禁止不当交易，维护市场公正的一贯决心和态度。同时，中国到，光大证券在事件突发的背景下实施的内幕交易行为，主观上具有对冲风险、调剂头寸，降低可能产生的交易结算风险的因素，光大证券案件不同于一般的

件，在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没有先例，涉及跨市场交易，属新型案件，因此，中国证监会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认定追究光大证券内幕交易的行政法律责任是适当的。

事件发生后，市场质疑光大证券涉嫌操纵市场。经过深入调查取证、充分咨询论证后，中国证监会认为，光大证券的巨额交易虽然在客观上引起了市场大幅波动，但是，事件的起因是系统技术缺陷，调查没有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组织、策划、促使这一事件发生的证据。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因突发事故导致相关证券、期货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不构成操纵市场。

四、关于投资者赔偿问题

《证券法》第76条第三款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投资者因光大证券内幕交易受到的损失，投资者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

近年来，证券期货行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为中心，深入推动行业创新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光大证券暴雷事件必须引起证券期货行业的高度重视，举一反三，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切实加强风险内控，坚决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高度重视对新型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在创新业务中要平衡处理好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的关系，兴利除弊，防范可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行业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线监管，完善有关规则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证监会已组织专门力量，正在抓紧研究完善有关监管制度规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市场稳定运行能力，防范系统性风险。证券期货监管系统要在吸取经验基础上，研究完善符合我国市场发展阶段特点的制度规则，处理好维护市场安全稳定运行和提高市场效率的关系，加强市场监管和支持市场创新发展的关系，技术防范与推进市场化、法制化的关系，不断改进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上一篇：

下一篇：